###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43人，行政编制23人，在职人员16人，事业编制20人，在职人员21人。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退休人员23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09.5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26.5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5.48%；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38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4.25%；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0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2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09.5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97.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9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1.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50万元；项目支出111.8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3.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4.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8%；卫生健康支出18.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7%；住房保障支出43.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52.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79%；商品和服务支出544.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8%；资本性支出1.5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09.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4.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8%；卫生健康支出18.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7%；住房保障支出43.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5%。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6.50万元，比上年预增加3.5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3.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相关预算。

公务接待费2.20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4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相关预算。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查处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违法直销、网络监管、商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本系统完成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消费环节、流通领域、生产领域的食品安全抽验工作。部门预算情况：收入预算合计1109.5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726.50万元；支出预算合计1109.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4.64万元，公用经费453.14万元，项目经费111.81万元。

**（八）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部门预算中 111.81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7个，涉及资金111.81万元。

**（九）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项目概述

1.打击传销专项经费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制定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计划或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和案件查办，开展打击和防范传销专项行动，在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针对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传销组织、传销人员和传销窝点，及时解救被骗群众。

 2）立项依据：增强打击传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构建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对传销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3）实施主体：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工作涉及打击传销等。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增强打击传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构建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对传销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开展次数）达到10次，质量指标（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圆满完成率）达到100％，时效指标（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开展时长）达到2天，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不超过当年预算，社会效益指标（传销案件降低率）达到95%，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